

附件：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

(2016 年 5 月)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如下：

序号	总经理工作细则原文	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
1	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 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 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、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 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	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 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 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、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 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

	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 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 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尚未解除者。	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 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 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尚未解除者。 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。
2	第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（一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拟订公司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； （三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、决算方案，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、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	第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（一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拟订公司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； （三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、决算方案，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、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

于抵押融资的方案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； （四）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，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； （五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； （六）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；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，并监督执行； （七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负责人； （八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 （九）决定除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员工的聘用、升级、加薪、奖惩与辞退； （十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；	于抵押融资的方案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； （四）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，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； （五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； （六）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；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，并监督执行； （七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负责人； （八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 （九）决定除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员工的聘用、升级、加薪、奖惩与辞退； （十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；
---	---

	（十一）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，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； （十二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，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； （十三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，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。根据董事会决定，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； （十四）根据董事会授权，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；签发日常行政、业务等文件； （十五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 （十六）公司《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；	（十一）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，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； （十二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，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； （十三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，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。根据董事会决定，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； （十四）根据董事会授权，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；签发日常行政、业务等文件； （十五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 （十六）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； （十七）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--	--	---